

# 北海先民生活的习俗

李裕芳

新石器时代两广地区就普遍出现原始人群，这些原始人群聚落的生产、生活状况，因地域的不同互有差异，大致可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：第一种是完全过着采集狩猎的生活；第二种是除采集狩猎外，还从事一些原始的种养；第三种是居住在平原沿海，他们过着以种植为主兼养猎的经济生活。这第三种人都是骆越人。他们也分布在东南沿海一带。

两广地区的原始聚落，《史记》中称“南越”，《汉书》中称“南粤”，“越”与“粤”通；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称“扬越”，即西周以来文献上的“仓梧”“南蛮”“南瓯”“产里”“越骆”“雕题”“南海”等。虽然历史上各个时期有不同的称谓，但均指五岭以南直至北部湾的两广地区。南越人的特征是：生产工具盛行双肩石器和有段石器；生活用具普遍使用几何形印纹陶器。

北海先人是南越人的分支。秦汉以来，虽然有大量的中原人士迁来，带来中原地区的某些风俗，但北海人仍保持着南越人自己的生活习俗。沿海居民（蜑民）习于水性、善于用舟。史载甚详，其中宋、元两代记载最为生动。《辍耕录》载：“广东雷廉采珠之人，悬索于腰，沉入水中，良久得珠。”《岭南代答》载：“雷廉蜑人（蜑：现代称蜑家），以舟为室，视水如陆，浮生江海者，蜑也。钦之蜑有三，一为鱼蜑，善举网垂纶。二为蚝蜑，善投海取蚝。三为木蜑”。蜑家人夫妇在古代被视为异类，不允许在陆上生活，夫妇以一只有蓬的小艇为家，有很多小孩，一家不下10个孩子。婴孩很小的时候，母亲把他背在背上，荡桨自如。婴孩能匍匐，则以长绳系其腰，绳系于短木上。婴孩忽然堕水，则缘绳把小孩从水中拉出来。到了小孩能行走了，就能在蓬背上走来走去，不怕掉进海中，面对风浪颠簸，一点也不害怕。小孩能行就能游泳。小船泊岸，小孩子们在沙滩上玩耍，从冬天到夏天都光着小屁股一丝不挂。视大海如平地，靠采珠捕鱼取蚝为活是北海先民的一大特色。

至于喜食鱼、蛤、蚬、螺、虾、蟹，甚至吃生鱼片、生蚝、水鱼、沙蟹汁，是北海人的一个千年以继的饮食传统。至今北海人长食海鲜，不可或缺。而鱼翅、鳝肚、沙虫则更是被视为珍品。海食文化异彩纷呈。到了今天，酒楼食肆的宴席上，海产品成为最名贵的菜肴。其中如“银糊琵琶翅”“清蒸瓢羔蟹”“虎爪拌金龙”“柱侯鱼螺串”“香酥八宝筒”等菜谱，被收入《中华传统食品大全·广西传统食品》一书（中国食品出版社1988年版）。

由于世代亦耕亦渔，居民一年之中很多时间都在海上作业。过去没有科学的天气预报，遇上飓风袭击，每每舟覆人亡。为了祈求海上平安，自古以来渔民承传着海神崇拜的习俗。过去北海城乡临海处都建有天妃庙（天妃就是妈祖，北海人又称三婆婆）、龙母庙加以祭祀。民国时期民间曾流传天妃显灵，救助海上遇险渔民的传说。从古代到民初，北海地区民间神文化十分浓重，在北海市区除了天妃庙，还有三王庙、文武帝庙、龙王庙、华光庙、普度震宫、高德庙、武圣庙、康王庙；合浦的庙宇更是不可胜数。这些庙宇所供奉的神基本上都是由中原传入。北海民间有正月十五游神的习俗，也是从中原传入。